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30日起,华夏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由华夏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名单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530006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
| 530002 |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 建信货币 |
| 530008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
| 530010 |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建信社会责任 |
| 530017 | 建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建信双红利债券A |
| 530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
| 531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
| 530003 |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 |
| 530014 | 建信双周期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建信双周期双利A |
| 531014 | 建信双周期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 建信双周期双利B |

自2015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含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二、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除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三、基金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购上述基金(除建信双周期双利以外),单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建信双周期双利B类基金份额为自动升级份额,所以建信双周期双利的单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530006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
| 530002 |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 建信货币 |
| 530008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
| 530010 |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建信责任 |
| 530017 | 建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建信双红利债券A |
| 530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
| 531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

2.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办理,且该代销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转出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3.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Max{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0
-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转入净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代销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530006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
| 530002 |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 建信货币 |
| 530008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
| 530010 |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建信责任 |
| 530017 | 建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建信双红利债券A |
| 530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
| 531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
| 530003 |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全球资源股票 |

1. 定投费率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期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代销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 定投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到代销机构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定投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日。

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的产品)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5年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的产品)的定投业务,享受定投申购费率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最晚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

七、重要提示

1.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C两类份额)目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然照常办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公告》)

2. 建信双红利债券A目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小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然照常办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建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公告》)

3.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目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小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公告》)

八、咨询方式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bfund.cn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a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柜台申购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申购费1折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8日起到2015年6月30日,在直销柜台对本公司旗下所有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费率1折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直销柜台申购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直销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柜台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8011

二、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 基金名称 |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产业活力 |
| 基金代码 | 0009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基金募集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 风险提示

6. 基金管理人承诺

7. 基金托管人承诺

8. 基金销售机构

9.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0.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2.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5.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6.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7.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8.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9.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1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献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晓生担任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裁阮晓敏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命赵晓生任公司总裁,同时解聘赵晓生先生副总裁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永斌担任任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裁阮晓敏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命罗永斌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罗永斌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晓生担任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生担任任公司总裁,同时解聘其副总裁的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 赵晓,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毕业,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中药师职称。1991年7月起历任昆明钢铁总公司生产调度、昆明明昌铝业采购员,昆明天地广告公司副经理,昆明天地广告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兼任山西来福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 赵晓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赵晓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赵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4.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156%,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赵晓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